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陳○○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遭受妨害性自主乙案，因雙方均未成年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不付審理，經嘉義縣教育處調查後，相對人之案長堂姪已接受性別平等及認知教育輔導，並書面與相對人道歉，至今兒少安置機構已提供相對人約21次個別心理諮商服務，於民國114年4月及7月間已安排2次漸進式返家，及透過家屬會議與相對人親友討論接返相對人養育可行性，相對人之成年手足及親友均表示無力照顧，於115年1月間召開兒少重大決策會議，相對人二伯對相對人無完善照顧計畫及安排，且無親友有協助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決議為維護相對人兒少最佳利益，俾利相對人於穩定照顧環境成長茁壯，使其成年結束家外安置後，於社區自立生活，故後續將向法院聲請停止其二伯父對相對人之監護權，改定嘉義縣縣長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；相對人亦表示尚無法克服結束家外安置返家後，會再受害之疑慮，能接受由聲請人持續保護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生活，故為維護相對

01 人身體自主權及人身安全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
02 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劉哲瑋